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拉善左旗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 2.工程地点：阿拉善左旗老年养护中心院。
- 3 工程内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 4 工程承包范围：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 (¥118111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玉平。

六、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陶瑞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期: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工程款的 30%

2 期: 支付比例 30%, 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款的 30%。

3 期: 支付比例 35%, 工程全部完工, 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款的 35%。

4 期: 支付比例 5%, 5%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结清。

九、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为
壹 年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阿拉善左旗民政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文军

地 址：_____

地 址：鄂托克旗乌兰镇阿尔寨西
农村商业银行南 200 米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16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高文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478470777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05362101040006502